证券代码: 873164 证券简称: 中特科技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及公司 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特 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 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

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股东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股东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

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但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以及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 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 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七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规则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 应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解除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 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指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行为),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规则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 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的规定。已经按照 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五)公司单方

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 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 和服务的;(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 规定的除外。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规则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前述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 第十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本条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一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

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接到通知后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全国 股转公司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出席与登记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二十九条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电话、传真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

席。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二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审议会议提案:
- (三)股东发言:
- (四)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 (五) 计票和监票:
- (六)公布表决结果;
- (七)形成会议决议;
-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 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章 股东会提案的审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会议通知所列事项的具体提案时,应当按通知所列事项的顺序进行。

第三十八条 对于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提出的提案,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审议。

第三十九条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会议审议事项及其他实际情况,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的方式,或者采用逐项报告、逐项审议的方式。

第四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给予每个提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二条 在股东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中途休息。

第四十三条会议过程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股东身份、计票结果发生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影响会议秩序,导致无法继续开会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暂时休会。前述情况消失后,会议主持人应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第八章 股东会发言

第四十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可以要求在会议上发言。股东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保证发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在会议登记时说明,如果是书面发言,应同时提交书面发言材料。

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股东要求临时发言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正在进行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四十六条 股东发言顺序应当按照登记顺序安排。登记发言人数一般不超

过 10 人,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不超过 5 分钟。

第九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董事、监事的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 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讨论,可以就该关联交易 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 项进行表决:
-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五)关联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的表决无效:
- (六)股东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公司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执行以下原则:

-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半数。如当选董事、监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须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会选举。
-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 **第五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五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 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电话、传真和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 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第六十一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

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十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一章 股东会的授权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决议,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第六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条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时,应遵循以下授权原则:

- (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不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以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公司持续发展为中心,保证公司经营顺利,高效运行:
 - (四)及时把握市场机遇,灵活务实,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时有效。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充分的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以保证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董事会在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的过程中,应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本公司股东、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内"、"以内"、"以上"、"至少"都含本数 ,"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